檔　　號:
保存年限: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
承辦人：李雯琳
電話：02-87268686
電子信箱：
jpmam_taiwan_cs_intermediary@jpmorgan.com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摩信（114）通字第1140000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文稿1_0000257A00_ATTCH1.pdf）

主旨：為通知有關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下稱「本基金」）投資政策變更並調整或有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之投資上限，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接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本基金（各級別明細如附件）目前投資政策之其他投資部位得投資或有可轉換債券為最高5%，自中華民國（下同）114年9月1日起（「生效日」），或有可轉換債券之投資上限提高至其資產之10%。

二、投資經理人認為，提高前述投資上限將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因為該等資產類別在固定收益市場的重要性日趨顯著，並且提供風險調整後報酬增長的機會，且此投資政策變更對本基金整體風險取向將不會有重大改變或增加，亦不構成本基金重大變更或對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三、本次投資政策變更，自全球統一公告日（即114年7月30日）起至114年8月29日交易截止時間止，本基金持有人辦理本基金之買回或轉換其持有單位數至本公司總代理之其他境外基金，本公司均不予收取其買回或轉換費用；前述費用不包含銷售機構對投資人收取的服務費用。

四、本公司將於全球統一公告日公告相關事宜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敬請 貴公司自全球統一公告日後再將前述相關事宜轉知 貴公司所屬投資人。另上述變更，本公司將於收受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之最新公開說明書後，一併更新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五、如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洽本公司（02）8726-8686。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業務處、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處、臺灣土地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

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21 18:01:14

裝

訂

線